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9月16日12時2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嘉新大飯店505室內，查獲被告許信義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5年6月29日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簽結。當天先後在嘉義市西區中正路嘉新大飯店505室及被告女友黃羽妏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居所內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彈共4顆，屬違禁物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子菸主機2支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、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115年3月2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，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雖於聲請意旨所指時、地經警查獲並扣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且經採尿送驗，尿液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然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之時間，為其在上開案件執行觀察、勒戒前所犯，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簽結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無訛，並有本院搜索票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53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5年6月29日簽呈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四、本案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（被告行為時均仍屬第二級毒品，於115年6月27日均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之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（見毒偵卷第42頁），故均屬違禁物，且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（沒收適用裁判時法，故以第一級毒品論）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視為一體，均應併予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在本案中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子菸主機2支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

器2組，係被告所有而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子菸主機2支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，亦應准許。又聲請意旨漏未引用刑法第38條第2項為依據，本院爰依職權補充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菸彈	4顆	1.驗出含有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之成分。 2.驗前毛重：4.912、4.505、4.865、4.756公克。 3.鑑驗報告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42頁）。 4.保管字號：嘉義地檢115年度安保字第24號。
2	電子菸主機	2支	保管字號：嘉義地檢115年度安保字第50號。
3	玻璃球吸食器	3個	保管字號：嘉義地檢115年度安保字第50號。

4	安非他命吸食器	2組	保管字號：嘉義地檢115年度安保字第50號。